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0）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被担保方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

预计为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本次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 金额 (万元)	融资机构/ 债权人	担保 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7,000	南京银行上海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在公司 2025年度 担保预计 授权范围 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一）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王晓思
-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

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625.72	61,746.04
总负债	53,625.04	54,818.59
净资产	7,000.68	6,927.45
科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639.51	15,929.02
净利润	773.13	-73.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担保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力涌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106,039	43,96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106,0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9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